

832 平台商品审核标准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商品发布
- 第三章 商品发布违规处理
- 第四章 平台限售、禁售商品
- 第五章 在售期商品评估
- 第六章 在售商品监督监控
- 第七章 待审商品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为更好地提升 832 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商品质量、规范商品价格，制定本细则文件。

第二章 商品发布

第一条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和商品信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商品如实描述。

第二条 保证商品品牌、品质、重量、产地、保质期等信息的描述应与商品实际相符。

第三条 保证对商品瑕疵、隐藏风险、附赠品等信息进行真实披露。

第四条 保证不使用虚假好评或与实际信息不符的标识对商品进行宣传。

第五条 保证商品图片需与实际商品相符合（包括礼、赠品等）。

第六条 不得随意修改预售商品发货时间，如商品未按时发货，需提前通知。

第七条 商品发布操作规范如下：

（一）商品标题。

1. 商品标题规范格式为：贫困县+商品名称+规格，可加

入简短的文字描述，标题开头只能为贫困县不可添加省市。

正确案例：寻乌县华丽丰鸡蛋 30 枚/箱农家散养土鸡蛋。

2. 包含多种产品的组合型商品，标题中需注明组合、礼包、礼盒等字样。

（二）商品类目。

1. 商品实际类目与发布商品所选择的类目不一致，即判定为放错类目商品。特别注意组合型商品，一定要选组合相关类目。

例如：商品为多种菌类组合，请选“干菌子组合”类目；

已上架的不同商品支持自由组合售卖，请选“组合”类目；

2. 类目选定后无需在商品标题前再次编辑类目信息。

（三）商品主图。

1. 主图尺寸：像素 1600 *1600，大小不超过 3M，支持 JPG、JPEG、PNG 格式，保证图片清晰完整。

2. 主图上传要求：

1) 必须要有至少一张主图且不可出现外部平台 logo 或标识。

2) 封面图需上传以纯白色底图为背景的商品实物图片，封面图请勿添加价格、文字描述、底框、边框、促销标签等。

3. 其它要求：

1) 封面图以展示商品为主，不要出现人物照等与所售商品无关的不相关内容。

2) 预包装食品需上传商品包装标签实物图，并如实填写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书)/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

3) 初级农产品需上传物流包装实物图，包装上印有或贴有名称、产地、保质期等基础信息标签。

(四) 商品详情。

1. 商品详情页描述需要有商品相关文本描述信息或商品实物图片介绍。

2. 商品详情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医疗性、功能性、保健性、疾病预防或治疗等描述，保证客观真实描述即可。

例如：本产品对高血压、心血管疾病有治疗、预防作用，此类的文字不得出现。

3. 详情页中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外部链接。

4. 详情图中不得出现人物图片，如要展示人物图片请出示人物肖像相关授权证明。

5. 上传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等证书）：

1) 保证证书应真实有效。

2) 保证严格按照所售产品对应上传。

3) 保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第八条 关于产地：平台禁止售卖非本贫困县的产品。

第九条 关于肉类销售企业：根据企业类型和所属商品类目上传对应的肉类资质证明文件。

第十条 关于小作坊食品销售企业：

（一）食品小作坊生产的商品包装上需印有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地、生产商基本信息等标签页信息。

（二）需上传清晰可读的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件照至商品详情介绍页中，应保证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上生产企业、生产范围明细等信息相符，真实有效。

（三）部分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小作坊食品相关管理条例中明确提出禁止小作坊接受企业委托生产食品，此类商品不可在平台售卖。

第十一条 关于水产销售企业：根据企业类型上传对应的水产类资质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关于“组合”类目商品：

（一）“组合”类目商品主图中的单品需与发布商品时所选组合内单品一致，不可出现主图中宣传未上架单品。

（二）“组合”类目商品标题中总净含量需与商品属性中填写的净含量一致。

（三）“组合”类目商品详情页中自主宣传的单品明细需与发布商品时所选的单品明细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组合中单品种类、单每款品最小包装净含量、每款单品的数量等。

（四）“组合”商品待审期间，组合内单品下架，平台将驳回处理；“组合”商品上架后，组合内单品下架将导致

“组合”商品下架。

（五）“组合”商品发布、待审期间、上架后均不可将组合内单品设为云仓商品，否则将影响“组合”商品审核上架。

第十三条 关于大米、面粉、食用油类目商品专项核查：

（一）核查商品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1. 需在商品发布页面标签图位置上传 SC 标签并如实填写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书)/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许可证的主体需与商品包装信息上的生产商保持一致；

3. 上架商品应在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内。

（二）核查商品的质检报告。

1. 需在商品发布页面的资质认证模块上传质检报告；

2. 质检报告的签发时间应在 12 个月以内；

3. 质检报告的生产企业需与包装上生产企业一致、送检产品与所售商品一致。

（三）审核商品的计量单位和净含量。

商品名称、商品详情、商品包装图中的计量单位和净含量保持一致。如规格为每袋 50 斤的大米需设置名称为 xx 县 xx 大米 50 斤每袋，价格为 xx 元/袋，商品详情填写净含量应为 1 袋 50 斤。

第三章 商品发布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为了加强对平台商品的有效管理，根据供应商发布商品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对其做出限制商品发布、下架、整改、冻结店铺等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一）平台或其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店铺直接购买商品取样、仓库中商品取样等。对于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平台有权依照与供应商协议约定对其店铺商品进行下架处理。

（二）对于供应商上传商品品质违规、销售非本贫困县所在地生产加工的农副产品（且无法提供原材料产地证明的）、销售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农副产品，平台将下架店铺所有商品并限期整改处理。（详情可参见《832 平台供应商管理办法》）。

（三）商品包装的标签标识中出现伪造生产许可编号或生产标准代号的一经发现予以下架并限期整改处理。

（四）商品不经修改屡次提交，连续 3 次被驳回的，将被处以限制发布商品 3 天的处理。

（五）对于每一自然月内，接到商品品质等问题投诉超过 3 起的，或对平台造成不利影响的，经核实认定情况属实将被处以冻结店铺处理。

（六）对于伪造绿色食品、无公害、地理标志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书的商品，一经发现将下架整店商品，店铺整改。

（七）对于超过库存量仍在售的商品，一经发现将下架

该商品，待库存量正常后再次提交上架审核。

（八）如商品发布过程中违规其它细则，情况特别严重者，平台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期限内未整改直接予以冻结店铺的处理。

（九）对于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处理执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提交资料后平台将核实处理，申诉处理时效为接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

第四章 平台禁售商品

第十五条 禁售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食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三）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五）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六）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七）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八）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九）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十一）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三）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四）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六）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十七）产品标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十八）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十九）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二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二十一）野生动物、国家保护动植物、烟、酒、活禽、

活畜、高档保健品、高档营养品。

(二十二)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需特殊资质的产品。

(二十三) 即将到达食品保质期的临期商品。

第五章 在售期商品评估

第十六条 在售商品评估标准从产品产能、产品质量、价格因素、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客户反馈等维度综合考量，达到或超出标准的将优先推选进入活动，未达标商品进行下架，并要求店铺进行整改。

(一) 产品产能应满足采购需求，当遇促销、节日等采购需求增大时，供应商应充足备货或具有应急备货能力以保证供应。

(二) 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当发生下列情况或负面事件或受到处罚时应及时告知平台。

1. 国家监督执法部门抽检产品不合格；
2. 出现重大投诉问题；
3. 发生质量安全、食品安全事故；
4. 严重的负面媒体曝光；
5. 商品价格过分高于市场常规价格；
6. 责令供应商停产整顿或受到行政处罚、罚款等。

(三) 物流配送在满足时效性的前提下收费公开合理，

商品包装牢固结实，且不污染商品。

（四）问题响应时效、发货时效、售后类服务时效（退换货退款等）较快。

第六章 在售商品监督监控

第十七条 平台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相关业务规则，按月度、季度、年度对在售商品不定期抽检。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国家监督执法部门和平台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章 待审商品处理

第十九条 供应商提报商品审核以供应商最新修改提交时间为基准经国扶办名录企业筛选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商品审核。

第二十条 商品资质审核未超审核时效的不予进行催审，极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如对审核有疑义可联系平台客服进行有效信息反馈。

第八章 附则

本标准解释权归“832平台”所有，平台有权对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标准于发布日或指定日期生效。